



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

香港金融管理局

立法會 CB(1)1338/05-06(03)號文件

Joseph C. K. Yam GBS, JP  
*Chief Executive*

任志剛 GBS, JP  
總裁
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 
陳智思議員, JP

謹附上即將出版的香港金融管理局《二零零五年年報》及《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》(2006 年版)各乙份，以供參閱。

香港經濟在 2004 年強勁及全面復甦後，在 2005 年繼續表現蓬勃。儘管 2005 年初市場揣測人民幣將會升值而港元將會跟隨，股市活動亦帶動大量資金流入，但本港外匯及貨幣市場在年內大致保持穩定。面對這些資金流向，我很高興在 2005 年 5 月推出的 3 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能使利率調整機制發揮更高效率，維持匯率穩定。銀行體系繼續表現強勁，零售銀行在 2005 年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較 2004 年增長 8.2%。

2005 年能源價格顯著上升，美國聯儲局持續收緊寬鬆的貨幣政策，全球股票市場表現不一。儘管投資環境困難，但外匯基金在為貨幣基礎提供支持及捍衛港元匯率的前提下，於 2005 年仍錄得 382 億元的投資收入。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較投資基準回報高出 0.2% 以上。

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架構經擴充後，在 2005 年的首個完整年度內運作暢順。金管局的管治架構使我們在日常運作方面享有自主權，並可按非公務員條件聘用僱員。金管局享有的獨立性使其可靈活運作，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環境，並可以在有需要時果斷地採取措施，以達到確保匯率穩定的政策目標(即使有關措施在短期來說未必受歡迎)。我們亦設有問責機制以制衡金管局享有的運作自主。金管局

向財政司司長負責，另亦以直接方式及透過立法會選舉代表向公眾負責。

《年報》於今日(4月21日)向公眾發布，我亦會在5月4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簡報。

2006年4月21日